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中证5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7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6%
8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9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0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11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2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13	创金合信文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4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15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16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7	创金合信恒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9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20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8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10%，新增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积极成长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500成长指数”。原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由全部A股中剔除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要素中证500成长指数（指数代码：H30351）从中证5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5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高到7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降低到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提高到8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降低到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提高到65%，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降低到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以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新增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6%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以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2%降低到9%，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提高到6%，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101）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为CBA00121）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9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到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1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降低到3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芯片产业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原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指数代码：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要素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8010500）从公司业务范畴属于半导体产品、设备以及智能科技硬件生产等半导体芯片相关领域的港股公司中，选取流动性较好、总市值较高的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以反映港股市场中芯片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创金合信文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以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3%降低到12%，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提高到3%，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101）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为CBA00121）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1921）样本债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并要求样本债券的中债市场主体评级AA级及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能客观反映市场高等级信用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指数代码：CBA346111）样本债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并要求样本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以上、主体评级AA+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1-5年（含1年），能客观反映市场高等级信用债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创金合信恒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提高到3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降低到7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碳中和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原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要素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87027）在光伏、风能、核能、氢能及新能源整车等新能源相关领域的港股通公司中，选取流动性较好、总市值较高的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港股通新能源相关领域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科技动力主题相关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即由非行业主题指数更换为与基金主题匹配的行业主题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港股通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到1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设置为1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证A500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港股通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到2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1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资于新科技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并增加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港股通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到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1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资于科技主题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并增加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港股通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9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到1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9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为1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20%不变；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资于气候变化责任投资主题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港股通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8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更换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该指数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调整至70%，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2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9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9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增加了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该指数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70%，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5%，沪深300指数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10%不变，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